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字〔2020〕14号

陕西洛玻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90799864T

现场负责人：王军峰 现场负责人身份号码：410727197608223859

企业地址：天台八路1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玻璃深加工及门窗框加工项目已建成，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8日以《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西咸沣东环罚告字〔2020〕17号）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此权利。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

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并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以下银行和账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18日